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毅民）

本人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5月18日本人正式卸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阅读了材料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正式卸

任前，应该并亲自参加了1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沈毅民	1	0	0	1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事前认可意见：</p> <p>(1)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独立意见。</p> <p>独立意见：</p> <p>(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p> <p>(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p>

三、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日常工作中，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和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优化公司薪酬结构，审查财务数据情况，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切实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此外，本人还时刻关注国家政策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动态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自身的理解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帮助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年度，本人依法自主独立的履行职务，对涉及投资者权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1年5月18日，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1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报告人：沈毅民

2022年4月15日